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进行协议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5月23日